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建筑工地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我局于8月初组织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明查暗访，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共检查了5个在建工地，分别是新泉金融广场项目、硕基一品项目、玖悦云溪项目、恒福时代商务中心项目和御景珺庭项目。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以上建筑工地在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短板（具体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

项目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赤坎区、霞山区、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严格按照我局印发的《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珠海“7·15”透水事故教训 进一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督促未按文件要求落实停工自查的项目立即开展停工自查，并对其复工申请开展严格复查。经复查认为未达到复工标准的，要继续停工整改；复查发现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提请发证机关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另外，赤坎区、霞山区、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还要对此次检查发现未落实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在建项目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约谈教育。

（三）各涉事项目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并于8月16日前将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书面报送至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完全落实整改后于8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贯彻落实情况（含约谈记录）报送至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附件：新泉金融广场等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明查暗访情况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1日

(联系人：韩文冠、林一如，联系电话：3588040、358806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新泉金融广场等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工作明查暗访情况

一、新泉金融广场（赤坎区管辖项目，建设单位：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门卫不戴口罩，未在门岗处备好口罩；
2. 项目部未见安全生产宣传栏、安全管理架构上墙；
3. 工地进出口未要求亮码，未检查行程卡；
4. 有危大工程施工，但未按要求落实停工自查（未见红头文件）；
5. 临边防护不到位，基坑边防护多处缺口；
6.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未开展；
7. 检查时，项目经理、总监未到场；
8. 防疫物资储备不全，未准备防护手套等。

二、恒福时代商务中心（经开区管辖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市恒建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工地进出口未要求亮码，未检查行程卡；
2. 项目部未见安全生产宣传栏、安全管理架构上墙；
3. 有危大工程施工，但未按要求落实停工自查（未见红头文件）；
4. 多人未戴安全帽进入工地；
5.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未开展（未见红头文件）；

6. 防疫物资储备不全，未准备防护手套等。

三、御景珺庭（经开区管辖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开发区梧阁广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监理单位：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工地进出口未要求亮码，未检查行程卡；
2. 防疫物资储备不足，只有少量口罩，未准备防护手套；
3. 有危大工程施工，但未按要求落实停工自查、申请复工；
4.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未开展（未见红头文件）；
5. 检查时，项目经理、总监未到场；
6. 参建人员疫苗接种档案未更新。

四、硕基一品（市管项目，建设单位：湛江至诚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做了停工自查，但未经监督部门复查即自行复工；
2. 检查时，项目经理、总监未到场；
3.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未开展（未见红头文件）；
4. 生活区、施工区可随意进入，无门卫把守；
5. 防疫物资不全，未准备防护手套、消毒液等；
6. 文明施工、生活区卫生管理差，无人定期清理；
7. 施工区、生活区未见有人员戴口罩；

8. 钢筋加工场防护棚流于形式，防护面积较小。

五、玖悦云溪项目（霞山区管辖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市颐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中拓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检查时，项目经理未到场；
2. 未按要求参加线上安全知识考试；
3.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未开展；
4. 有危大工程施工，但未按要求落实停工自查（未见红头文件）；
5. 工地进出口，未要求亮码，未检查行程卡；
6. 防疫物资不全，未准备防护手套等。